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2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
訴訟代理人　王師凱律師
　　張炳坤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張祐寧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翁世佳（即翁一銘之繼承人）
　　翁世蒂（即翁一銘之繼承人）
　　翁世霖（即翁一銘之繼承人）
　　蔡君泰（即蔡聲國之繼承人）
　　蔡君怡（即蔡聲國之繼承人）
　　蔡君俐（即蔡聲國之繼承人）
　　方秀敏（即盛行健之繼承人）
　　盛鐘揚（即盛行健之繼承人）
　　盛方揚（即盛行健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127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8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69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